

巫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巫溪府发〔2026〕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县政府就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决定将《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8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巫溪县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巫溪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巫溪县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06〕38号	不适应管理需求
2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巫溪县红池坝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溪府发〔2019〕21号	机构职能调整
3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实行拖拉机限行的通告	巫溪府发〔2017〕33号	管理需求消失
4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	巫溪府发〔2017〕54号	管理需求消失
5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廉租住房申请审批程序操作规程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2〕147号	上位文件失效
6	巫溪县政府人民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巫溪县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9〕101号	市级已出台新规定
7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8〕21号	国家已出台新规定
8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关于加快核桃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7〕16号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